

公司代码：601518

公司简称：吉林高速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负责人郝晶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五、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如设置总会计师，须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高集团	指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速	指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能源	指	吉林省高速能源有限公司
东高油脂	指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收费分公司	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长平收费分公司
运营分公司	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吉高千方	指	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科维公司	指	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吉林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lin Expresswa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L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郝晶祥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隋庆		徐丽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电话	0431-84664798	84622188	0431-84664798	84622188
传真	0431-84664798	84622168	0431-84664798	84622168
电子信箱	jlgs@jlgsgl.com		jlgs@jlgsgl.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兰家大街155号
公司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33
公司网址	http://www.jlgsgl.com
电子信箱	jlgs@jlgsgl.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http://www.sse.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审计法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高速	601518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郎玉明 王志刚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459,140,786.21	1,272,016,930.56	14.71	850,389,0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637,825.25	318,435,546.63	23.62	99,207,39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192,987.49	314,366,830.49	25.07	67,582,65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618,310.12	785,068,322.30	-18.02	405,653,311.69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71,162,180.85	4,109,933,833.88	8.79	3,756,498,287.25
总资产	6,031,527,498.81	6,645,888,737.79	-9.24	6,652,228,346.9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20.8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20.83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3	26.09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8.13	增加1.05个百分点	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8.03	增加1.14个百分点	1.8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4,988,108.35	255,883,420.09	349,685,646.84	628,583,6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99,801.00	90,778,008.29	142,565,898.84	75,394,11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882,468.92	90,146,517.12	140,177,734.96	77,986,26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5,525.19	235,356,390.68	134,913,704.76	249,482,689.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72.51	七、73	-24,282,576.70	383,581.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4,702.80	七、67	30,288,188.18	21,412,28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92,597.09		2,688,367.07	20,059,495.3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956.76	七、74、75	-3,254,063.41	470,836.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821.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1,820.08		1,507,116.32	10,534,029.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8,297.96		66,904.22	167,435.37
合计	444,837.76		4,068,716.14	31,624,734.9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是攻坚克难的一年，面对各项挑战，公司领导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公司全员上下齐心协力、克服重重困难，一方面努力践行社会责任与担当，一方面聚焦公司主营业务、降本增效，不断破解难题，经过不懈的努力，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

报告期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9 亿元，同比上升 14.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 亿元，同比上升 23.62%；每股收益 0.29 元，同比上升 20.83%。

（一）坚持着眼全局，突出抓好公司主业

公司进一步夯实收费工作举措，补齐工作短板，提升服务品质。进一步规范收费基础管理。针对车型车号判别错误和文明用语不规范现象，通过及时讲评，达到了有效交流的目的，促进收费业务管理持续提升。一是，强化与交警部门的工作联动，开展“春雷利剑”行动，加强对重点逃、欠费行为的打击力度。全年共发起工单 21490 台次，涉及追缴金额 295.18 万元。通行费追缴方面，累计打击假冒绿通车辆 791 台次，追缴金额 70.62 万元。二是，积极发动各站采取走出去的办法，宣传推广使用 ETC，并联系吉林银行到收费站为意向客户现场办理银行卡。全年发行 21,365 辆，完成发行任务的 123.04%，超额完成 2022 年度 ETC 精准发行任务。三是，依托沿线各收费站，宣传本地的特色景区，包括四平市转山湖风景区、梨树县北方巴厘岛水上乐园、公主岭市双清湖旅游度假区、长春市荣发生态园、北湖湿地公园等旅游景点，从而吸引更多车辆驶入公司所辖高速路段。四是，全年共开展全线巡查 78 次，进行机电维修 516 次，全线各站机务员完成机电维护 1,931 次，其中自维数 1,912 次，自维率达到 99.02%。完成光纤业务应急抢修 3 次，完成全线监控系统设备信息采集，完成长春南栏杆后置迁移，应对特殊天气解决收费站高空设备安全隐患问题等工作。

（二）坚持科学管理，不断增强高速公路通行保畅能力

1. 实施预防性养护。加大日常养护巡查力度，在做好路面保洁的基础上，开展路面预防性养护和路面恢复性养护，科学处理路面网裂和坑槽，将病害控制在最小范围。

2. 外业精细化管理。对日常设备进行维修、清洗护栏板、完成路面维修灌缝 130713 米，通过加大绿化提升工程力度和路域环境综合治理一系列精细化养护措施，所辖高速公路服务水平和状况保持优良状态。

3. 内业科学化管理。自主研发的养护工区管理系统由路巡清障管理和日常养护管理两大模块组成，管理模块数据平台自动生成工单、日常养护维修记录、材料出入库明细、车辆使用记录明细、加油明细等统计报表，进一步提高了信息采集正确率，便于管理、检查和统计，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坚持资本运作，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多措并举实施降本增效，努力提升公司融资能力。2022年6月，使用自有资金提前偿还贷款7.5亿元，节约利息支出2,422万元。9月21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8亿元270天期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2.5%，募集资金用于提前偿还利率为4.35%的银团贷款，节约贷款利息支出2,565万元。公司是近两年来吉林省内唯一新增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发行票面利率是历史上吉林省内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最低，而且是东北三省同评级（AA+）同期限（270天）超短期融资券的最低。2022年通过科学持续的资本运作，有效的降低了财务费用，累计节约贷款利息支出4,987万元。

（四）坚持落实“1+N”战略部署，吉高千方持续提升竞争力

吉高千方不断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结构，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2022年积极开拓外部市场，全年累计中标8个项目，工程项目遍布全国多个省份，努力为公司带来更大的效益。完成了全省460个ETC门架完成设备的维护、全省79个服务区3865路图像实地信息调查、高速公路视频监控平台软件，接入路段、隧道、收费站、服务区视频等工作。202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拥有软件著作权18个、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

（五）坚持底线思维，安生生产精准到位

一是，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监管网络，层层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重点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和考核。二是，落实好安全基础性工作。全面做好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日常监管、安全投入、应急救援及特殊时段的安全管理。三是，落实好安全专项行动。先后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冬春火灾防控”“消防百日攻坚”“春节春运”“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行动，从防风险、除隐患、强责任、建机制、抓落实等方面细化要求，全年公司安全生产态势良好。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管理的收费公路总里程为151.7公里。

公司的核心资产是长春至四平高速公路（简称长平高速公路），长平高速公路自长春收费站至原五里坡收费站，全长109.8公里，与沈四高速公路、长吉高速公路相连，通过连接线与102国道相连，是东北三省相互联系的重要路段。本公司拥有长平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通过对路产进行收费、经营、管理，收回投资并获得回报。除长平高速外，公司还持有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63.8%股份。

2021年末交通运输部正式印发的《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正逐步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区域经济与产业布局、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人口结构分布、消费需求特征、资源要素供给方式等都在发生深刻变化，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紧迫，对公路高质量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2022年8月17日，吉林省发布了《吉林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提出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建设高质量交通强省，全面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现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时期，我国公路交通发展将呈现五大阶段性特征：一是从需求规模和结构看，随着运输结构的调整，公路中长途营业性客运和大运量长距离货运占比将逐步下降，机动、灵活、

便利的个性化出行需求和高附加值、轻型化货物运输需求将持续增加；二是从需求质量看，将由“十三五”时期以“保基本、兜底线”为主向“悦其行、畅其流”转变，即更加关注出行体验和运输效率；三是从需求类型看，将在全国不同区域呈现出更加多样化、差异化的发展态势，公路主通道和城市群交通集聚效应不断增强，农村地区对外经济交通联系的规模和频率也将明显增长；四是从发展重点看，基础设施仍需完善，建设任务仍然较重，同时提质增效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加迫切；五是从发展动力看，公路交通发展中资金、劳动力、土地等传统要素投入的拉动作用将进一步减弱，将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系吉林省唯一一家从事高速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和管理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费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高速公路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是通行费收入，公司通行费收入主要来自于长平高速公路和长春绕城高速公路西北环。目前公司主要路产运行状况良好、成本控制良好、盈利能力强，为公司稳步拓展可持续发展空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聚焦高速公路信息化机电项目主业，科维公司持有公路交通工程机电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二级资质以及劳务资质，拥有软件著作权 18 个、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并已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报告期内，科维公司积极开拓外部市场，努力为公司带来更大的收益。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的特许经营，本公司的经营区域位于吉林省，为连接北部黑龙江省与南部中国内陆的重要省份，本公司所属的路段长平高速公路是东北三省相互联系的重要路段。核心竞争力如下：

1、高速公路资产优良

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即期收取，现金流充沛，且不存在商品积压、赊销等问题，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健性。目前，公司通行费收入主要来自于长平高速公路和长春绕城高速公路西北环。长平高速公路双向八车道通行能力较好，黄金通道作用明显。目前主要路产运行状况和成本控制良好、收益水平相对稳定、盈利能力强，为公司稳步拓展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公司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公路交通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同时逐渐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和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增强公路交通安全和应急保障能力，不断提升高速公路运行满意度。

2、产业优势

陆路运输是我国货运的主要运输方式，占比逐年稳固提升。公路、铁路和水运货运增速近年稳定在 6%附近，陆路运输将长期作为我国货运的主要方式。陆路货运运输将迎来更大市场空间。

高速公路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是通行费收入，而通行费收入的高低主要取决于车流量的大小，车流量的大小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经济景气度等有着密切的关系。从宏观来看，高速公路行业

由于其准公益性、民生工程、基础行业等特征，面临的挑战相对更大。随着需求逐步回升和政策效应叠加，高速公路车流将逐步恢复，地区间、区域间经济交流将持续增加；从微观来看，《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出台，国家公路网络不断完善、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物资及人口流动性增大，公路客货运输需求也将逐步释放。

另外，私家车保有量稳步提升是公路车流量增长的最直接原因，公路在中短途运输中的竞争优势将有力提高抵御其他交通方式分流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通行费收入）14.59亿元，营业利润5.45亿元，实现净利润4.27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0.3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24%，资产负债率20.23%，公司所有者权益48.1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93%。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59,140,786.21	1,272,016,930.56	14.71
营业成本	790,697,965.91	674,355,010.37	17.25
销售费用	447,959.10	490,362.78	-8.65
管理费用	69,611,080.88	86,850,831.53	-19.85
财务费用	30,599,659.83	66,503,331.59	-53.99
研发费用	8,019,739.64	2,507,506.03	21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618,310.12	785,068,322.30	-1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5,827.17	-55,764,479.1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182,882.15	-448,922,586.81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公司采取引流增收措施，导致通行费收入有所增加；二是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1月5日，长春市政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通行长春绕城高速公路部分车型实施点对点免费通行政策，导致绕城路段通行费收入相应增加；三是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竣工验收项目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以确认收入相应有所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车流量增加，按车流量计提折旧额提高，导致营业成本增加；二是由于本年度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项目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以相应结转营业成本有所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人员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以相应费用支出有所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采取“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办法，采用定额定量管理等精细化管理措施，细化财务管理指标，加强经营过程监督，相应费用支出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发行低成本超短期融资券提前偿还了银团贷款，所以相应利息支出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项目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研发人员增多，相应的工资及社会统筹等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缴纳了根据政策缓缴的上年属期的部分税款；二是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工程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长平改扩建项目收尾工程款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提前偿还了银团贷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914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7,202 万元增加了 18,712 万元,增长了 14.71%。主要原因,一是本年通行费收入 110,559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8,133 万元增加了 2,426 万元,增长了 2.24%。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公司采取引流增收措施,导致通行费收入有所增加;二是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长春市政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通行长春绕城高速公路部分车型实施点对点免费通行政策,导致绕城路段通行费收入相应增加;三是本年度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机电工程收入 34,54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8,183 万元增加了 16,363 万元,增长了 89.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竣工验收项目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本期确认收入相应增加。

公司营业成本支出 79,070 万元,比上年同期 67,436 万元增加 11,634 万元,上升了 17.25%。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车流量增加,按车流量计提折旧额提高,导致营业成本增加;二是由于本年度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项目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结转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	1,107,972,083.49	487,498,165.68	56.00	2.21	-5.26	增加 3.47 个百分点
机电工程业务	345,455,844.84	300,848,318.47	12.91	89.99	91.68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高速公路管理实现收入 110,79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1%;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机电工程收入 34,5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9.99%。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	高速公路运营	487,498,165.68	61.65	514,557,993.34	76.30	-5.26	本期公司采取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措施,相应费用支出减少
机电工程业务	技术开发及服务	300,848,318.47	38.05	156,952,473.29	23.27	91.68	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项目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结转成本相应增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高速公路通行业务营业成本 48,75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26%;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机电工程业务技术开发及服务营业成本 30,0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1.68%。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采取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措施,相应费用支出减少。

(2)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人员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以相对应的工资及社会统筹支出较少所致。

(3)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提前偿还了银团贷款,所以相应利息支出减少。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019,739.6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8,019,739.6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5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1
本科	6
专科	5
高中及以下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4,14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缴纳了根据政策缓缴的上年属期的部分税款；二是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工程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3,69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长平改扩建项目收尾工程款较多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9,5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提前偿还了银团贷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74,087,550.84	2.89	106,506,929.65	1.60	63.45	主要是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应收客户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9,227,253.25	0.15	2,854,836.75	0.04	223.21	主要是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64,799,149.86	1.07	222,006,405.77	3.34	-70.81	主要是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项目增加,相应存货结转营业成本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		3,402,118.53	0.05	-99.97	主要是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工程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相应预缴税金降低所致。
应付票据			3,085,682.00	0.05	-100.00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之子公司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所致。
应交税费	30,721,838.35	0.51	64,691,433.03	0.97	-52.51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存在根据政策缓缴的部分税款所致。
合同负债	62,556,472.26	1.04	199,389,976.92	3.00	-68.63	主要是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项目较多,相应合同负债确认收入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30,837.95	0.21	429,706,274.57	6.47	-97.01	主要是本期公司提前偿还了银团贷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99,363,823.19	13.25	1,849,837.63	0.03	43,112.65	主要是本期公司发行了超短期融资券。
长期借款			1,143,012,005.73	17.20	-100.00	主要是本期公司提前偿还了银团贷款所致。
预计负债	750,000.00	0.01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计提质保期运维费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公司改扩建工程银行贷款以长平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2022年9月28日,公司已提前偿还全部银团贷款余额,2022年10月18日,长平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登记已注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等受限情况。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长平高速公路收费、运营和管理。依照国家批准的公路网规划、标准、路线走向承担长平高速公路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养护等任务，同时依法取得收费权，通过对路产进行收费、经营、管理实现资金还贷任务，并获得预期的投资回报。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20,000	63.80%	92,747	88,835	6,559	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高速能源有限公司	公主岭市	3,000	公司持股80%，控股子公司长春高速持股20%	2,499	2,494	-37	新能源开发；项目投资；成品油存储、运输、销售；商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制造；生物工程开发
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	5,000	54%	25,698	4,034	2,082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交通设施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机电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亮化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公路交通运输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网络不断完善，结构不断优化，基本形成了以高速公路为骨架、国省干线公路为脉络、农村公路为基础的全国公路网，对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1) 行业竞争格局

公路作为最基础、最广泛的交通基础设施，是衔接其他各种运输方式和发挥综合交通网络整体效率的主要支撑，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交通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管道等不同运输方式下的竞争；另一方面，是同一运输方式下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近年来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改造持续加快，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水平不断提升，路网的进一步完善，将使路网衔接更加顺畅，将会诱导新增的交通流量，对于部分现有的高速公路将会带来车流量的增长预期，尽管个别路段短时间内可能会受到路网分支分流的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对整个高速公路行业整体贯通营运表现的影响是正面的。

我公司所运营的长平高速公路为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东北三省相互联系的重要路段，市场地位牢固。长平高速公路双向八车道的良好通行条件，在智能化、信息化逐步加强的运营管控下，能够满足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全社会不断增长的通行需求，优质路产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 行业的发展趋势

2022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国家公路网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对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作了部署安排。国家公路网作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公路网中的骨架，必须进一步提高网络质量效益，优化提升供给，紧密空间联系，夯实筑牢国民经济循环底盘，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为高质量推动国家公路网建设，《规划》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实施要求：一是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强调对通道资源、存量资源、土地资源统筹利用，并提出了具体举措和要求。二是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强调国家公路建设全寿命周期的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提出因地制宜建设绿色公路。三是注重创新赋能发展，强调国家公路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转型，提出推动制修订相关标准，适应数字化发展需要。四是注重与产业融合发展，强调发展通道经济、提升服务区品质，提升公路对沿线经济产业带动作用。五是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建设节奏。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做优、做强、做大吉林高速促进吉林综合交通运输先行发展”是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促进吉林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先行发展”是吉林高速战略规划的战略愿景。

根据《规划》中提出的发展目标，到2025年，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将取得重大进展，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设施供给更优质、运输服务更高效、路网运行更安全、转型发展更有力、行业治理更完善。

公司也将充分考虑吉林省高速公路行业整体发展战略，不断认真分析自身优势及存在问题，积极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认真有效应对宏观经济的新形势和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通行费收入计划总计约106,215万元，计划较上年同期减少约7,538万元，同比下降约6.63%。其中长平高速通行费收入计划约80,855万元，计划较上年同期减少约4,024万元，同比下降约4.74%；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速通行费收入计划约25,360万元，计划较上年同期减少约3,514万元，同比下降约12.17%；202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收入计划20,000万元，较上年实际收入35,236万元下降15,236万元，同比下降43.24%。

影响主营业务通行费收入计划的主要原因：

1. 102线及其他路段分流因素影响，预计导致2023年通行费收入减少。

2. 受 ETC 车辆 5% 优惠影响，随着 ETC 用户的增长，预计导致 2023 年通行费收入减少。
3. 进一步深化对超载超限车辆的治理工作，对车流量及通行费收益带来影响。
4. 科维交通营业收入按照 2023 年预计取得交工验收证书情况确认预算收入。

上述经营计划是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的前瞻性描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22 年，全球经历了近四十年来最为严重的通货膨胀，原材料、大宗商品及上下游生产成本攀升。通货膨胀与能源价格上涨叠加，又导致世界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顶住了压力持续发展，经济韧性好、回旋余地大的基本特征没有变，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宏观经济的诸多不确定性客观上会导致交通运力需求发生相应变动，从而对收费公路的建设与运营产生较大影响，导致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发生相应变动。

应对措施：

经过连续多年大规模投资，传统基建领域的存量基数很高，但能效减弱，新基建处在起步阶段，拥有广阔发展空间。公路交通新基建主要以融合基础设施为主，其核心内涵是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传统公路工程基建，让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成为交通基础设施的重要特征。因此，公路交通新基建既具有传统基建的特征，同时又是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的新兴产业，能够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下一阶段，公司将以科技领导生产力的先进理念和绿色、智能、信息化来进一步提升管理和运营，挖掘内部动能，推动改革，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及优质路产优势，拉动企业新一轮发展。

2. 收费公路行业政策风险

(1) 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变化及调整对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额会有所影响，会导致公司主营收费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与我公司所辖的高速公路路段相关联或毗邻的公路路网的完善及改造，会导致司乘人员出行道路选择的变化，从而会导致公司通行费主营业务收入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有所波动。

(3) 依据交通运输部交办公路明电【2019】45 号，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广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 ETC 车辆通行优惠力度（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严格落实 ETC 用户不少于 5% 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对通行费收益带来影响。

应对措施：

(1) 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文件精神，采取各项积极措施，快速疏导和处理入口超载超限车辆，最大限度减少相关政策带来的影响。

(2) 公司会完善和加强所辖路段的收费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所辖路段通行服务质量，吸引更多司乘人员选择公司所辖路段通行，提高公司主营通行费收入。

3. 财务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属于国民经济基础设施保障行业，受所在地区经济政策影响较大。2023 年，受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贸易流通受限，国家出台新的保供降费政策刺激消费、流通等影响，公司 2023 年的通行费收入和经营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公

司经营内容过多依赖于单一产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

2023 年，公司将全面对标行业内标杆企业，强化落实“以效益为中心”理念，统筹发展，筑牢底线，防范化解重大财务风险，一是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突出预算执行和刚性约束，有目标有计划地安排好生产经营、资金筹措、债务兑付等工作，加快财务工作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二是继续采取“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措施，采用定额定量管理，细化财务管理指标，加强经营过程监督，从管理中要效益。三是多举措推行“1+N”多元化发展战略，聚焦主业，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延伸产业链，重点推进专业化战略合作，增加利润增长点，在实现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加快主业发展步伐。四是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综合利用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努力将利润及现金流量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从而降低财务风险。

4. 业务经营风险

随着交通行业从“重建设”向“重管理”转变，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亟需提升。从高速公路养护和运营角度来看，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现代化治理水平不足带来的挑战越来越明显，高速公路与互联网、大数据、信息化等融合不够。从业务的延展性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着过度依赖收费业务的风险，公司跨行业拓展，多渠道探索发展受政策、监管等多方因素限制，存在一定的难度，公司可持续发展面临考验。

应对措施：

公司将不断推进内控标准化改革，不断拓展和引进现代企业管理方法，依据实际情况对内控标准化管理的体系进行补充修订。努力探索信息化，利用全国数字经济发展大势，推动企业全面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高速公路智能化水平，促进传统业态融合发展，大力推进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公路交通运输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资产优良、收益稳定、现金流充足等优势，积极稳妥地进行多元化业务的探索和实践，实现业务领域多元化，分散业务经营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强化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规范运作，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地行使权力，公司采用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方式，切实维护中小

股东的平等地位及合法权益。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全程见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在指定媒体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经营的重要信息，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的职能。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公司全体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和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依法对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 3 名监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2022 年，通过召开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及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活动，不仅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也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内幕知情人进行管理，有效地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交易事件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无限期整改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2 日	关于补选曹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2 年 7 月 9 日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修订《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郝晶祥	董事长	男	58	2018年10月9日	2022年1月10日	0	0	0		0	是
刘先福	副董事长	男	58	2016年9月26日	2022年1月10日	0	0	0		0	是
马越舒	董事	男	60	2021年3月31日	2022年1月10日	0	0	0		25.26	否
	总经理			2021年3月15日	2022年1月10日	0	0	0			
曹锋	董事	男	49	2022年6月1日		0	0	0		10.40	否
于莹	独立董事	女	55	2016年4月26日	2022年1月10日	0	0	0		8.57	否
陈潮	独立董事	男	67	2019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0日	0	0	0		8.57	否
战国义	独立董事	男	62	2020年1月7日	2022年1月10日	0	0	0		8.57	否
冯秀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9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0日	0	0	0		42.61	否
姜越	监事	男	40	2016年4月26日	2022年1月10日	0	0	0		0	是
张建华	职工监事	男	52	2019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0日	0	0	0		21.39	否
隋庆	财务总监	男	50	2018年1月16日	2022年1月10日	0	0	0		29.74	否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月10日	0	0	0			
赵冶丹	副总经理	男	41	2022年5月16日		0	0	0		10.13	否
高晓兵	原副董事长	男	61	2019年1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0	0	0		40.63	否
张洪俊	原副总经理	男	54	2013年12月24日	2022年9月2日	0	0	0		21.61	否
苑剑光	原副总经理	男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5月11日	0	0	0		16.57	否
合计	/	/	/	/	/				/	244.05	/

注：（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22年1月10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01）。

(2) 2022 年 5 月 16 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赵治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022 年 6 月 1 日,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曹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郝晶祥	1964 年出生, 中共党员, 1986 年 7 月北京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毕业, 在职研究生学历, 吉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首钢吉林柴油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厂长; 长春长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长春市长东北开放开发先导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长春市政府副秘书长;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局)局长; 市手工业联社主任、市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主任;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委书记。现任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先福	1964 年出生, 中共党员, 高级会计师, 大学本科学历, 财会专业学士学位。曾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经理、东北高速公司筹备组组员, 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主任, 审计署驻交通部审计局基建事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地方交通处处长,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兼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马越舒	1962 年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农垦特产高等专科学校老师、教务科科长、基础部主任、办公室主任; 吉林省交通厅办公室秘书;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白城管理分局局长、党委书记;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吉林管理分局局长、党委书记;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吉林分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曹锋	1973 年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吉林交通报社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吉林省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吉林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副经理,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运营事业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莹	1967 年出生, 中共党员, 法学博士、博士后。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证券法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审计学会理事, 吉林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 长春市人大代表、长春市政府法律顾问, 长春市法学会常务理事, 长春市仲裁委委员, 大连市仲裁委委员, 厦门市仲裁委委员, 哈尔滨仲裁委委员, 衡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吉电股份独立董事, 长春热力集团外部董事,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潮	1955 年出生, 大学学历, 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2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历任原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交通部公路司、办公厅、交通部直属中通集团的副处长、副总经理;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党委书记;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局副主席、总裁、党委书记;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董事长;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红晶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战国义	1960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国营第六三六厂（1988 年更名为首钢吉林柴油机厂）204 车间财务科会计、资金资产管理室主任；首钢吉林柴油机厂财务处资金资产管理室主任；长春冶金设备制造厂财务科长；首钢吉林柴油机厂财务处副处长；长铃集团有限公司摩托车产业财务负责人；长铃集团长春摩托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秀明	1964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省公路管理局米沙子收费站副站长、吉林省公路管理局收费科副科长、科长、吉林省公路管理局收费管理处处长（正科级）、吉林省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吉林省航道管理局局长、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姜越	1982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2009 年 7 月至今在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股权管理一部、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现任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兼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兼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建华	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10 年 2 月至今在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证券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计划投资发展部经理、财务管理部部长；兼任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资本运营部部长。
隋庆	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省米沙子收费站财务科长，中城建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财务经理，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兼资本运营部部长；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赵冶丹	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四平管理分局科员、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双辽管理分局综合办副主任、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机关副主任科员、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主管三级）、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监督检查室副主任、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巡察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高晓兵	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公路工程局团委书记、企业管理处处长、人事劳资处处长；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自然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宇辉地方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张洪俊	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吉林省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长春分局副局长、吉林省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吉林分局局长、吉林省吉林市公路路政管理局局长，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苑剑光	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毕业，工程硕士学位。历任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养护处主任科员、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延吉管理分局通信科科长、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长春管理分局副局长、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副经理（负责分公司工作）、党总支书记，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2022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收到高晓兵先生、苑剑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高晓兵先生因本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苑剑光先生因本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赵治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 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曹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11、临 2022-12、临 2022-014）
- (2) 2022 年 9 月，张洪俊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23）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郝晶祥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8年8月	
		董事长	2018年9月	
刘先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2022年4月	
姜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	2009年7月	
曹锋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档案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3年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先福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年6月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4月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2月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马越舒	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5月	
陈潮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	
于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	
	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2017年7月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姜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5月	
隋庆	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津贴等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	244.05万元

合计	
----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赵冶丹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曹锋	董事	选举	工作调整
高晓兵	副董事长	离任	退休
苑剑光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张洪俊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4 日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关于专项应付款账务处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制度、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曹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赵冶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基数及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6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增补委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6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拟对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合并整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议案、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选聘方案、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修订）、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吉林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出租公主岭收费站旁部分土地的议案、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重新核定 2015-2018 年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郝晶祥	否	9	9	8	0	0	否	0
刘先福	否	9	9	8	0	0	否	4
马越舒	否	9	9	8	0	0	否	4
曹锋	否	6	6	6	0	0	否	3
于莹	是	9	9	8	0	0	否	3
陈潮	是	9	9	8	0	0	否	4
战国义	是	9	9	8	0	0	否	4
高晓兵	否	3	3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战国义、刘先福、马越舒、陈潮、于莹
提名委员会	于莹、郝晶祥、刘先福、陈潮、战国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潮、郝晶祥、刘先福、于莹、战国义
战略委员会	郝晶祥、曹锋、刘先福、马越舒、陈潮

(2).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8 日	审议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公司金融债务风险专项审计情况通报、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专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财务审核报告。	1. 融承会计师事务所对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离任总经理及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离任董事长任职期间经营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做出了客观地认定与评价；2. 金融债务风险专项审计对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务偿还能力及债务违约风险点评价分析客观、合理；3. 吉林长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造价结算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了客观地认定与评价；4. 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的财务记账、核算及合同履行情况做出了客观地认定与评价。	
2022 年 4 月 14 日	审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同意	
2022 年 6 月 18 日	审议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17 日	审议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的议案。	1. 与会委员一致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 与会委员一致认为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5 月 12 日	一、关于补选曹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二、关于聘任赵治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同意推荐曹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 同意推荐赵治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并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7 日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选聘方案	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	一、关于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二、关于 2022 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基数及考核指标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7 日	一、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修订）；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修订）；三、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四、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重新核定 2015—2018 年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6 月 18 日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4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2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84
销售人员	2
技术人员	91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133
合计	9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下	35
大学本科	338
专科	421
中专及以下	132
合计	926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政策以外部竞争、内部公平、绩效导向及成本可控为原则，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更好地吸引人才、稳定人才、激励人才，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培训工作的计划制定与组织实施，根据不同岗位需求分类培训，以满足各层级人员需求，使员工不但提高工作能力，同时增强责任感与自信心。继续加强与同行业企业的交流沟通，加强先进经验和先进理念的推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总股本 1,350,395,12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0.24 元（含税）的现金股利，总计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 32,409,482.90 元。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一) 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p> <p>1、公司资金投入仍然较大</p> <p>“十四五”时期，公司在不断认真分析自身优势及存在问题的同时，积极调整应对宏观经济的新形势和行业发展的新趋势。</p> <p>公司将秉承“做优、做强、做大吉林高速促进吉林综合交通运输先行发展”的发展战略，以公司现状为出发点，将继续加大高速公路养护资金投入，提</p>	<p>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发展、投资、偿还债务等，保障公司项目顺</p>

<p>高路产的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有效资本运作，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为吉林省交通领域建设做出贡献。</p> <p>2、公司需要预留运营资金，保障偿债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提高。2023年6月，公司发行的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将到期，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需要预留一定的周转资金。</p> <p>3、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金额较大，计划约12亿元左右，寻找优质的投资项目，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p> <p>（二）公司留存收益着眼于提高投资者长期回报</p> <p>1、高速公路行业具有持续投入资金大的特点，公司需要保留较高的留存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是反映股东权益回报水平的重要指标。公司2019年-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30%、2.68%、8.13%，公司资本运营平稳高效。</p> <p>2、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经营和项目建设，着眼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进而有利于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该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可以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和分红的稳定性。</p>	<p>利推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p>
---	--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637,825.25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0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管理，规范运作。为进一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重新修订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新增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制度》等制度，更加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子公司进行规范管理。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分别确定各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目标；公司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千方）与其全资子公司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公司）进行合并整合，由科维公司吸收合并吉高千方。2023 年 1 月，吉高千方已完成注销的相关工作，科维公司的工商变更工作已完成。

报告期内，无新增子公司的情况。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48.9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全力推进绿化专项工作，进行树木补植，花卉栽植，进一步提升绿化效果，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平稳、安全、舒适、美观的通行环境，实现公路建设、运营与环境保护的良性、协调发展。

为保护生态环境，降低道路噪音对路侧居民影响，公司将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因钢板锈蚀严重导致隔音功能失效的声屏障进行更换。降低了道路行车噪音和后续维护成本，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提供优质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09	
其中：资金（万元）	3.09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扶贫	在扶贫点采购木耳、小米、粉条、苹果用于餐厅日常所需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在吉高集团作为吉林高速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尽量减少与吉林高速的关联交易，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吉林高速《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关联交易。	吉林高速存续期间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在吉林高速存续期间，吉高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与吉林高速所属收费高速公路或其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吉林高速或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吉高集团不时拥有的业务与其形成实质竞争，吉高集团将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吉林高速存续期间	否	是		
	其他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高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保证吉林高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吉高集团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促使吉林高速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吉林高速存续期间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郎玉明 王志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公司无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以下内容为公司承继原东北高速的尚未最终执行的诉讼事项。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林达国际贸易公司	香港林达贸易公司	诉讼	公司之子公司东高油脂向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购买商品, 但一直未取得增值税发票, 东高油脂就此提起诉讼。	美元 320000	否	2005年6月15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以(2005)绿民二初字第83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 判令“被告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给付原告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38,561万元的增值税发票, 如被告拒不给付增值税发票, 被告应给付原告相应数额的税金。”	2006年6月9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做出(2006)绿民执字第422号民事裁定书, 并裁定如下: 1. 追加香港林达贸易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 在其对被执行人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投入的注册资本金32万美元范围内承担申请执行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的给付责任; 2.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香港林达贸易公司银行存款32万美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尚未最终执行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林达国际贸易公司		诉讼	东高油脂就与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于2006年9月1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725,000.00	否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6日做出(2006)大民合初字第37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1,050万元; 2.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述	

									款项的利息(2003年6月1日起至2006年9月1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逾期贷款利率计付);3.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所垫付的产权交易税费 225,000.00 元。案件受理费由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承担。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承继原东北高速的尚未最终执行的诉讼事项如下:

1、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公司之子公司东高油脂向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购买商品,但一直未取得增值税发票,东高油脂就此提起诉讼。2005年6月15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以(2005)绿民二初字第83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给付原告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38,561万元的增值税发票,如被告拒不给付增值税发票,被告应给付原告相应数额的税金。”

2006年6月9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做出(2006)绿民执字第422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如下:1.追加香港林达贸易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在其对被执行人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投入的注册资本金32万美元范围内承担申请执行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的给付责任;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香港林达贸易公司银行存款32万美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上述商品东高油脂已在以前年度销售,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37,438,662.86元因无相应的进项税发票予以抵扣而尚未缴纳。该案件尚未最终执行。目前,东高油脂正在履行破产清算程序,相关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的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2、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诉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东高油脂就与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2006年9月1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6日做出(2006)大民合初字第3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1,050万元;2.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述款项的利息(2003年6月1日起至2006年9月1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逾期贷款利率计付);3.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所垫付的产权交易税费225,000.00元。案件受理费由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承担。

东高油脂尚未收到上述款项,应收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款项计10,725,000.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目前,东高油脂正在履行破产清算程序,相关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的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p> <p>1、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土地租赁 长平高速公路沿线土地、房屋租金及长春绕城高速沿线土地及两处办公用房租金共 13,076,698.95 元。</p> <p>2、向关联人提供房屋、土地租赁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吉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有限公司、吉林省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出租办公楼共 5,082,111.46 元。</p> <p>3、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吉林省吉高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金泉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收费软件服务费、监理服务等业务共 2,221,090 元。</p> <p>4、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长春市得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吉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及保函手续费共 926,731.81 元。</p> <p>5、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吉林省吉高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海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吉林省辉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发生的业务共 1,433,264.08 元。</p> <p>6、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向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吉林省吉高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海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吉林省辉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等业务共 24,506,362.35 元。</p> <p>7、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吉林省吉高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吉林龙蒲高速项目、视频上云项目系统建设软件及有关服务共 3,469,129 元。</p> <p>8、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向吉林省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高速公路除雪用融雪盐共 1,849,432 元。</p>	<p>详见公司临 2022-007 号《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高速公路 2022 年养护工程(路面专项)施工招标 YH01 标段	公开招标	10,803,233	10,803,233
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高速公路 2022 年养护工程(声屏障专项)施工招标 YH02 标段	公开招标	5,300,816	5,300,816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吉高集团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JD01 标段	公开招标	24,969,346	24,969,346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吉林省吉高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八屋、查干湖等 44 对服务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	公开招标	10,846,944	10,846,944
合计				/	51,920,339	51,920,339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长春明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学工程)、吉林省祥润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润交通)等公司共同投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000 万元。吉高集团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21.43%,中选社会资本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78.57%,其中科维公司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1.47%;明学工程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12.68%;祥润交通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2.20%。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公告: 临 2022-034、临 2023-001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吉林省长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814,834.35		5,814,834.35
合计					5,814,834.35		5,814,834.35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资金需要，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与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了人民币总额为42.52亿元项目贷款合同。该贷款需将公司所拥有的长平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权作为质押。

上述事项详见刊载于2012年10月31日和2012年12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的公告。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于2013年5月15日签订了收费权质押合同。将长平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权益作为担保质押给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为代理行的银团。该质押合同已于2013年11月6日公司首次提款日起生效。

上述事项详见刊载于2013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7月17日，公司与银团各方签订《固定资产银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人民币借款利率条款修改如下：

以该《补充协议》生效日为起算日，每1年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起算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就每笔提款（包括借款余额与新提款），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为：

该《补充协议》生效后首期（自该《补充协议》生效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截至该《补充协议》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30基点。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成功发行了8亿元270天超短期融资券，2022年9月28日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将公司剩余银行贷款8.08亿元的本金和利息全部还清，2022年10月18日完成收费权质押担保注销登记。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硅谷互通立交桥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依据长春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规》，公司所属的收费管理分公司办公楼、长春收费站处于南部新城核心区域中心位置，因长春市南部新城建设需要，拟对本公司所属收费管理分公司办公楼、长春收费站进行迁移。经长春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的拆迁谈判小组与本公司协商于2013年10月30日，形成长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52次）（以下简称《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中涉及本公司所属办公楼、收费站迁移补偿等事项确定如下：

（1）本公司所属的收费管理分公司办公楼拆迁按土地及地上物一并评估原则补偿，由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实施。

（2）关于本公司通行费损失问题。由于绕城高速公路硅谷互通立交桥建设和改移人民大街高速公路出口，致使本公司通行费损失，依据会议谈判结果，同意在硅谷互通立交桥建成通车前，以财政补贴方式一次性给予本公司5亿元补偿。

（3）关于本公司所属的长春收费站人员安置补偿问题。为了长春市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的顺利实施及保持稳定，依据最终谈判结果，同意支付给本公司500万元的收费人员安置补偿费。

（4）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同意本公司所属的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30公顷工业用地变性为住宅用地。

2019年长春市财政局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19次专题会议纪要有关事项的落实精神，向长春市政府提出5亿元通行费损失10年还款计划。公司已收到长春市政府2019年补偿款2,000万元、2020年补偿款2,000万元、2021年补偿款3,000万元。

2022年，长春市政府由于财力紧张拟调整还款计划，将2022年4,000万元补偿款调整为2023年支付，此后各年度补偿款均延后一年支付。目前正在协商中。

2、东高油脂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吉01破1号之一，宣告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2020年7月收到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公告》，根据《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案件事实情况，确定于2020年7月27日开始实施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2020年7月28日、30日公司收到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款项共计18,708,186.25元；2020年9月24日收到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款项1,295,837.79元；2020年10月29日收到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款项55,471.29元。

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吉民终322号，判决维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93,684元，由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46,842元。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为：一、植物油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东高油脂履行章程规定的无形资产出资义务；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履行或未能全面履行的，植物油集团应立即在25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范围内向东高油脂补足出资差额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02年2月8日起至实际缴足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二、吉林高速、黑龙江交通对前述第一项判决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46,842元，由植物油集团、吉林高速、黑龙江交通共同负担。（2021）吉民终32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执行完毕。

2021年8月20日收到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补充分配款项2,688,367.07元。目前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正在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3、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42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为2年；2022年9月20日，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为8亿元，期限为270天。

4、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合并整合的相关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千方）与其全资子公司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交通）进行合并整合，由科维交通吸收合并吉高千方。2023年1月，吉高千方已完成注销的相关工作，科维交通的工商变更工作已完成。

5、收到补偿款的相关事项

因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下穿隧道项目建设需要，长春市政府实施房屋及地上附属物征收。该工程涉及征收我公司人民大街11511号办公楼的部分土地及附属构筑物。长春市南关区房屋征收经办机构依据征收补偿协议，于2022年7月29日将征拆补偿款全额3,261,156.00元汇至我公司帐户。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5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52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0	733,998,728	54.35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189,662,887	14.04	0	无	0	国有法人
UBS AG	7,416,520	7,660,916	0.57	0	无	0	未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20,765	5,520,765	0.41	0	无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45,270	4,204,500	0.31	0	无	0	未知
苏成	0	3,040,600	0.23	0	无	0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 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999,300	2,999,300	0.22	0	无	0	未知
吴耀波	400	2,643,200	0.20	0	无	0	未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0,775	2,510,775	0.19	0	无	0	未知
沈盛	5,000	2,166,200	0.1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733,998,728	人民币普通股	733,998,728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9,662,887	人民币普通股	189,662,887				
UBS AG	7,660,916	人民币普通股	7,660,9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20,765	人民币普通股	5,520,7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4,500				
苏成	3,0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0,6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9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9,300
吴耀波	2,6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3,2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0,775	人民币普通股	2,510,775
沈盛	2,1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6,2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郝晶祥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高速公路开发建设、管理、养护；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五金建材（不含木材）、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沥青、日用百货、服装；住宿、餐饮、汽车维修、石油及成品油、食品的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资质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广告业务；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商务服务、信息技术研发、信息技术服务、光伏发电、通讯基础设施、苗木买卖、房地产开发建设；公路设计、监理和试验检测；房屋设计、监理和质量检测；清障；救援；高速公路收费；绿化工程；物流运输；汽车充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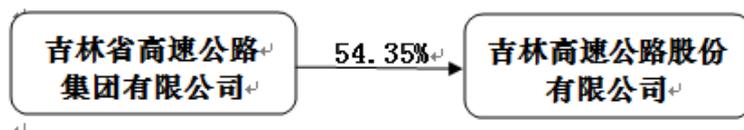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平
主要经营业务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是吉林省政府的职能部门，主管全省的交通运输事项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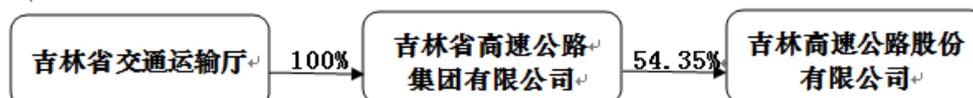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5月27日发布的《关于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对东北亚国际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吉政办函[2016]112号），吉高集团的出资人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并继续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吉高集团于2016年9月23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股东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2017年1月11日，吉高集团股东由吉林省国资委变更为吉盛资产，该公司为吉林省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鉴于吉高集团出资人职责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继续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白景涛	1993年 12月18日	91110000101717000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78,217,338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吉高股份SCP001	012283294.IB	2022-09-20	2022-09-22	2023-06-19	8亿	2.5	兑付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协议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郎玉明、王志刚	赵欣	13234313339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800,000,000	800,000,000	0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192,987.49	314,366,830.49	25.07	主要是本期公司采取引流增收措施,导致收入增加,成本采取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措施,相应费用支出减少,导致利润增加。
流动比率	98.40	141.60	30.51	主要是本期公司提前偿还银团贷款所致。
速动比率	93.07	120.53	22.78	主要是本期公司提前偿还银团贷款所致。
资产负债率 (%)	20.23	33.54	39.68	主要是本期公司提前偿还了银团贷款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3	0.53	113.21	主要是本期公司提前偿还了银团贷款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14.47	6.33	128.59	主要是本期公司提前偿还了银团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5.77	9.63	63.76	主要是本期提前偿还银团贷款,利息费用支出较少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18	10.16	118.31	主要是本期提前偿还银团贷款,利息费用支出较少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07006 号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高速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吉林高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固定资产之公路及构筑物折旧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 与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9”所述，吉林高速公司固定资产公路及构筑物系 2 条拥有收费公路经营

权的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路及构筑物净值为人民币 4,366,768,448.09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72.39%，2022 年度该资产计提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273,114,325.34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34.56%；该资产系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计提折旧，涉及吉林高速公司对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预计总车流量的估计，由于未来经营期限内行业发展政策、产业结构变化、综合运输格局等方面存在着诸多不确定因素，该等估计存在不确定性，吉林高速公司每隔 3-5 年或当折算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的单位车流量折旧额。由于固定资产之公路及构筑物折旧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且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故将该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吉林高速公司与公路及构筑物折旧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检查计提折旧相关的由独立专业机构出具的交通流量预测报告，对该预测报告进行分析，对该机构的相关资质以及在行业中的地位进行核查，评价交通流量预测报告相关数据的合理性。

(3) 获取长平路前期改扩建相关的文件，包括改扩建工程设计批复、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法律意见书、改征拆决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等，重新计算公路及构筑物的入账价值的准确性。

(4) 检查吉林高速公司在公路及构筑物折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基础数据是否与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的基本数据一致。

(5) 对公路及构筑物折旧进行重新计算程序，验证财务报表中公路及构筑物折旧金额的准确性。

(二)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2 收入的确认原则与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33”所述，吉林高速公司通行服务收入系依据长春区域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提供的结果进行确认。吉林高速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459,140,786.21 元，其中通行服务收入为 1,105,592,162.88 元，占总收入的 75.77%。通行服务收入是吉林高速公司收入的主

要来源，且通行服务收入确认高度依赖于长春区域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的稳定性以及收入拆分过程的准确性，故我们将高速公路通行服务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吉林高速公司通行服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并与企业实际收取确认的收入进行核对。

(3) 检查吉林省政府关于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收费期限的批复文件、吉林省政府关于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文件、交通部关于高速收费权的批复文件、收费八方协议等，并根据文件检查执行情况。

(4) 对为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提供系统维护的公司进行了实地访谈，检查收费系统的稳定及数据的准确性。

(5) 对通行费收入进行函证程序。

(6) 对通行费收入拆分明细账进行重新计算程序。

(7) 对通行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四、其他信息

吉林高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吉林高速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吉林高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吉林高速公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吉林高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吉林高速公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吉林高速公路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吉林高速公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3 年 4 月 13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32,988,282.67	1,155,027,083.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74,087,550.84	106,506,929.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9,227,253.25	2,854,836.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5,566,714.66	21,261,802.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64,799,149.86	222,006,405.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00.00	3,402,118.53
流动资产合计		1,196,669,951.28	1,511,059,177.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9,497,645.68	50,538,170.80
固定资产	七、21	4,724,293,799.97	5,011,940,762.62
在建工程	七、22	46,351.00	46,35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2,615,213.13	24,232,016.30
无形资产	七、26	18,681,368.86	19,034,793.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698,516.70	1,961,51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9,024,652.19	27,075,95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4,857,547.53	5,134,829,560.56
资产总计		6,031,527,498.81	6,645,888,737.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085,682.00
应付账款	七、36	144,458,633.03	156,991,275.10
预收款项	七、37	4,009,395.31	3,928,917.47
合同负债	七、38	62,556,472.26	199,389,97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7,138,502.25	22,058,884.69
应交税费	七、40	30,721,838.35	64,691,433.03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5,015,747.01	185,424,593.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830,837.95	429,706,274.5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99,363,823.19	1,849,837.63
流动负债合计		1,216,095,249.35	1,067,126,875.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143,012,005.7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75,309.59	12,108,688.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2,827,938.28	6,473,696.06
预计负债	七、50	750,000.00	
递延收益	七、51	378,593.84	415,08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1,841.71	1,162,009,474.44
负债合计		1,220,227,091.06	2,229,136,34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350,395,121.00	1,350,395,1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61,345,590.79	661,345,59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08,273,356.82	274,059,587.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151,148,112.24	1,824,133,53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4,471,162,180.85	4,109,933,833.88
少数股东权益		340,138,226.90	306,818,554.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合计		4,811,300,407.75	4,416,752,38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6,031,527,498.81	6,645,888,737.79

公司负责人：郝晶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703,312.56	799,765,71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48,337,694.42	37,160,688.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2,038.19	335,981.2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868,535.44	14,979,731.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45,714.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7,607,295.05	852,242,120.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54,230,000.00	654,2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782,642.61	49,799,417.71
固定资产		4,302,868,184.37	4,473,391,428.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31,108.79	18,862,217.59
无形资产		183,333.46	283,333.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26,336.45	26,356,27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3,321,605.68	5,222,922,670.90
资产总计		5,530,928,900.73	6,075,164,790.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4,009,395.31	3,928,917.4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075,238.78	14,614,999.41
应交税费		25,180,915.14	59,772,236.82
其他应付款		153,049,033.76	200,243,203.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35,416.95	426,906,274.57
其他流动负债		799,342,466.36	
流动负债合计		1,006,492,466.30	705,465,63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3,012,005.7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425,411.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32,604.96	4,475,345.6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2,181.91	232,96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4,786.87	1,157,145,723.07
负债合计		1,008,647,253.17	1,862,611,35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0,395,121.00	1,350,395,1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5,550,760.52	655,550,760.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273,356.82	274,059,587.84
未分配利润		2,208,062,409.22	1,932,547,966.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22,281,647.56	4,212,553,43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30,928,900.73	6,075,164,790.93

公司负责人：郝晶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庆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莹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59,140,786.21	1,272,016,930.5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459,140,786.21	1,272,016,930.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6,008,939.89	837,101,244.5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90,697,965.91	674,355,010.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632,534.53	6,394,202.26
销售费用	七、63	447,959.10	490,362.78
管理费用	七、64	69,611,080.88	86,850,831.53
研发费用	七、65	8,019,739.64	2,507,506.03
财务费用	七、66	30,599,659.83	66,503,331.59
其中：利息费用		40,810,115.24	81,482,851.06
利息收入		11,320,383.74	16,409,253.32
加：其他收益	七、67	1,244,702.80	30,491,00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61,638.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122,577.81	-3,648,363.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7,972.51	82,742.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5,271,943.82	461,679,436.6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368,903.08	104,332.3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862,859.84	27,723,715.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777,987.06	434,060,053.8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7,820,489.09	105,653,814.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957,497.97	328,406,239.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957,497.97	328,406,239.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637,825.25	318,435,546.6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19,672.72	9,970,692.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6,957,497.97	328,406,239.1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637,825.25	318,435,546.6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19,672.72	9,970,692.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郝晶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庆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莹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31,650,960.04	849,376,734.5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82,306,801.32	309,809,051.47
税金及附加		4,725,460.74	4,683,673.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807,596.63	56,077,044.0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5,196,078.04	69,953,959.60
其中：利息费用		40,671,828.33	81,267,333.37
利息收入		6,547,188.78	12,391,686.22
加：其他收益		548,349.34	30,244,569.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59,174.53	-1,139,684.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193.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0,004,198.12	438,550,084.83

加：营业外收入		3,828,443.35	56,474.50
减：营业外支出		6,856,612.80	27,534,042.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976,028.67	411,072,517.09
减：所得税费用		114,838,338.83	103,492,843.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137,689.84	307,579,673.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137,689.84	307,579,673.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2,137,689.84	307,579,673.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郝晶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2,311,471.59	1,376,969,932.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			

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3,812.15	29,16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2,245,730.72	84,023,87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641,014.46	1,461,022,97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567,050.28	367,179,890.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588,228.47	131,624,08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111,505.59	124,310,41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39,755,920.00	52,840,26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022,704.34	675,954,65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618,310.12	785,068,32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5,381.10	785,251.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381.10	785,25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41,208.27	56,549,73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1,208.27	56,549,73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5,827.17	-55,764,47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8,816,438.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3,085,68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902,120.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8,012,005.73	3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742,158.83	80,701,487.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13,330,837.95	16,221,09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085,002.51	448,922,58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182,882.15	-448,922,58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291,285.22	868,910,02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860,886.02	1,149,291,285.22

公司负责人：郝晶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0,473,953.95	866,801,65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3,812.15	29,16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7,662.43	46,662,52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645,428.53	913,493,34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33,036.27	79,833,839.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45,249.81	84,281,98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757,753.95	113,693,49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86,006.03	8,264,44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622,046.06	286,073,76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23,382.47	627,419,58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642.00	9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42.00	91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49,287.74	51,877,42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9,287.74	51,877,42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2,645.74	-50,961,42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8,816,438.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816,438.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8,012,005.73	3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742,158.83	80,701,487.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5,416.95	10,335,41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089,581.51	443,036,90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273,143.15	-443,036,90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765,718.98	666,344,46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703,312.56	799,765,718.98

公司负责人：郝晶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0,395,121.00				661,345,590.79				274,059,587.84		1,824,133,534.25		4,109,933,833.88	306,818,554.18	4,416,752,38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0,395,121.00				661,345,590.79				274,059,587.84		1,824,133,534.25		4,109,933,833.88	306,818,554.18	4,416,752,388.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13,768.98		327,014,577.99		361,228,346.97	33,319,672.72	394,548,01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3,637,825.25		393,637,825.25	33,319,672.72	426,957,497.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213,768.98		-66,623,247.26		-32,409,478.28		-32,409,478.28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13,768.98		-34,213,768.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409,478.28		-32,409,478.28		-32,409,478.2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0,395,121.00				661,345,590.79			308,273,356.82		2,151,148,112.24		4,471,162,180.85	340,138,226.90	4,811,300,407.75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0,395,121.00				626,345,590.79				243,301,620.52		1,536,455,954.94		3,756,498,287.25	296,847,861.67	4,053,346,14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0,395,121.00				626,345,590.79				243,301,620.52		1,536,455,954.94		3,756,498,287.25	296,847,861.67	4,053,346,14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30,757,967.32		287,677,579.31		353,435,546.63	9,970,692.51	363,406,239.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8,435,546.63		318,435,546.63	9,970,692.51	328,406,239.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757,967.32		-30,757,967.32				
1. 提取盈余公积									30,757,967.32		-30,757,967.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0,395,121.00			661,345,590.79			274,059,587.84		1,824,133,534.25	4,109,933,833.88	306,818,554.18	4,416,752,388.06	

公司负责人：郝晶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0,395,121.00				655,550,760.52				274,059,587.84	1,932,547,966.64	4,212,553,43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0,395,121.00			655,550,760.52				274,059,587.84	1,932,547,966.64	4,212,553,43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213,768.98	275,514,442.58	309,728,21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2,137,689.84	342,137,689.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213,768.98	-66,623,247.26	-32,409,478.28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13,768.98	-34,213,768.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409,478.28	-32,409,478.2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22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0,395,121.00				655,550,760.52				308,273,356.82	2,208,062,409.22	4,522,281,647.56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0,395,121.00				620,550,760.52				243,301,620.52	1,655,726,260.76	3,869,973,762.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0,395,121.00				620,550,760.52				243,301,620.52	1,655,726,260.76	3,869,973,76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30,757,967.32	276,821,705.88	342,579,673.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7,579,673.20	307,579,673.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757,967.32	-30,757,967.32	
1. 提取盈余公积									30,757,967.32	-30,757,967.32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0,395,121.00				655,550,760.52			274,059,587.84	1,932,547,966.64		4,212,553,436.00

公司负责人：郝晶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预案的批复》（吉政函〔2010〕10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吉交函〔2010〕6号）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号）核准，由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0年3月1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000550460466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50,395,121.00元人民币，股份总数1,350,395,121股（每股面值为1元）。2010年3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1号文件核准公司股票上市。2010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管理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公路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取。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4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高速能源有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4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与“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

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

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①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③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将发生显著变化。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00%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4 年	20.00%
4 至 5 年	4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暂付款项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 金融工具”之“5.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 金融工具”之“5.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 金融工具”之“5.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 金融工具”之“5.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75
交通设施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 公路及构筑物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公路及构筑物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以及在收费公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公路及构筑物以其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公路及构筑物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计提折旧，即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公路及构筑物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折旧额(以下简称单位折旧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折旧额计提折旧。

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 3-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的单位车流量折旧额，以确保相关公路及构筑物可于收费期满时提足折旧。

公路及构筑物	收费期限(年)	2021年1月1日后单位标准车流量折旧额
长平高速	原收费年限30年(1999年7月21日至2029年7月21日),改扩建后25年(2015年10月30日至2040年10月30日)	16.82
绕城高速西北段	30年(2001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5日)	8.00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收费期限的批复》(吉政函[2012]104号),同意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作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进行建设和经营,改扩建后收费期限25年,自工程建成通车之日起计算。长平改扩建项目于2015年10月30日试通车,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后收费期限25年。

与收费公路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更新改造等,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经营主体、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公路及构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5	直线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

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主要收入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机电工程收入。

高速公路通行服务由于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故本公司按照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机电工程业务与客户之间的工程劳务合同通常包含设备销售、安装服务、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的组合等多项承诺。对于其中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本公司将其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于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组成的组合，由于客户能够从每一个组合或每一个组合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这些组合彼此之间可明确区分，故本公司将上述每一个组合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由于上述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以及由

不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的组合的控制权均在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本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具体确认收入时点：

(1) 通行费收入在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2) 新建高速公路机电系统等集成项目：高速公路交工通车后，取得监理或甲方签发的完工证书时确认收入。

(3) 已通车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集成等项目：取得监理或甲方签发的完工证书时确认收入。

(4) 机电系统等运维项目：提供完劳务后，取得客户费用支付确认书等时确认收入。

(5) 机电设备等销售业务：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20,0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本公司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税收优惠**√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32,988,282.67	1,151,941,401.66
其他货币资金		3,085,682.00
合计	932,988,282.67	1,155,027,083.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2022 年末银行存款中包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定期存款等利息 3,127,396.65 元，2021 年末银行存款中包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定期存款等利息 2,650,116.44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2,661,563.47
1 年以内小计	132,661,563.47
1 至 2 年	23,111,142.46
2 至 3 年	14,019,917.3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04,006.38
4 至 5 年	10,615,452.22
5 年以上	
合计	181,012,081.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012,081.85	100.00	6,924,531.01	3.83	174,087,550.84	110,352,200.66	100.00	3,845,271.01	3.48	106,506,929.65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1,012,081.85	100.00	6,924,531.01	3.83	174,087,550.84	110,352,200.66	100.00	3,845,271.01	3.48	106,506,929.65
合计	181,012,081.85	/	6,924,531.01	/	174,087,550.84	110,352,200.66	/	3,845,271.01	/	106,506,929.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2,661,563.47		
1 至 2 年	23,111,142.46	1,155,557.11	5.00
2 至 3 年	14,019,917.32	1,401,991.73	10.00

3 至 4 年	604,006.38	120,801.28	20.00
4 至 5 年	10,615,452.22	4,246,180.89	4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81,012,081.85	6,924,531.0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00%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4 年	20.00%
4 至 5 年	4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845,271.01	3,366,186.34		286,926.34		6,924,531.01
合计	3,845,271.01	3,366,186.34		286,926.34		6,924,531.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6,926.3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89,539,055.66	49.47	
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03,659.18	24.53	1,426,958.28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宝坪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8,525,397.00	4.71	9,947.79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683,476.00	4.24	2,373,052.40
台州市黄岩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48,550.00	3.78	6,118.78
合计	157,000,137.84	86.73	3,816,077.25

其他说明

上述应收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行费 66,348,949.50 元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回。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26,253.25	99.99	2,828,201.23	99.07
1 至 2 年	1,000.00	0.01	26,635.52	0.9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227,253.25	100.00	2,854,836.7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政道工程有限公司	2,655,258.10	28.78
北京宝灵通科技有限公司	2,313,162.64	25.07
阿里云计算机有限公司	1,080,214.70	11.71
青冈县连旺工程劳务服务队	942,335.50	10.21
辽宁祥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3,945.08	3.84
合计	7,344,916.02	79.6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566,714.66	21,261,802.87
合计	15,566,714.66	21,261,802.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640,560.91
1 年以内小计	4,640,560.91
1 至 2 年	1,156,330.34
2 至 3 年	21,886,193.47
3 年以上	193,113,570.8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20,796,655.58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214,017,044.00	216,374,459.16
备用金	1,121,790.37	879,921.08
押金及保证金	2,593,400.04	2,920,181.89
其他	3,064,421.17	1,753,392.85
减：坏账准备	-205,229,940.92	-200,666,152.11
合计	15,566,714.66	21,261,802.87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63,128.12	54,606,198.50	145,896,825.49	200,666,152.1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63,128.12	54,606,198.50	145,896,825.49	200,666,152.1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0.46	6,248,838.10		6,248,988.56
本期转回	46,692.24	445,904.85		492,597.0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192,602.66		1,192,602.66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116,586.34	59,216,529.09	145,896,825.49	205,229,940.9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192,602.6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春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应收暂付款	1,192,602.6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进行清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合计	/	1,192,602.66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项	145,896,825.49	5年以上	66.08	145,896,825.49
长春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应收暂付款项	44,615,328.58	5年以上	20.21	44,615,328.58
吉林省嘉鹏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项	8,032,847.00	2-3年	3.64	4,915,733.83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长平改扩建CP10项目经理部	应收暂付款项	2,427,761.00	2-3年	1.10	1,485,678.35
梨树县交通运输局长四高速公路拓宽拆迁指挥部	应收暂付款项	1,823,012.67	2-3年	0.83	1,115,600.12
合计	/	202,795,774.74	/	91.86	198,029,166.37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17,781.21		3,717,781.2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2,785,605.89		2,785,605.8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61,081,368.65		61,081,368.65	219,220,799.88		219,220,799.88
合计	64,799,149.86		64,799,149.86	222,006,405.77		222,006,405.7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税费		3,402,118.53
留抵进项税额	1,000.00	
合计	1,000.00	3,402,118.5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47,500,000.00
合计	47,500,000.00									47,500,000.00	47,500,000.00

其他说明

1. 吉林东高油脂公司目前正在破产清算中，2017年11月该公司已移交破产管理人。

2. 本公司持有长平公路工程公司20%的股权，其原始投资为200,000.00元，损益调整-200,000.00元，账面余额为0。长平公路工程公司已停业多年，无法取得该公司的财务报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588,416.74			64,588,416.74
2. 本期增加金额	9,631,919.75			9,631,919.7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5) 在建工程转入	9,631,919.75			9,631,919.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89,454.85			15,289,454.8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在建工程	15,289,454.85			15,289,454.85
4. 期末余额	58,930,881.64			58,930,881.6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050,245.94			14,050,245.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4,225.12			1,924,225.12
(1) 计提或摊销	1,924,225.12			1,924,225.12
3. 本期减少金额	6,541,235.10			6,541,235.1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 转入在建工程	6,541,235.10			6,541,235.10
4. 期末余额	9,433,235.96			9,433,235.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497,645.68			49,497,645.68
2. 期初账面价值	50,538,170.80			50,538,170.8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24,293,799.97	5,011,940,762.6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724,293,799.97	5,011,940,762.62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公路及构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施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63,366,419.18	196,021,742.20	286,537,415.58	59,826,035.41	35,570,716.46	17,139,056.75	7,258,461,385.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4,903.15	1,376,689.91	9,612,306.19	4,262,894.00	4,763,456.00	21,070,249.25
(1) 购置		1,008,230.46	1,376,689.91	9,612,306.19	4,262,894.00	4,763,456.00	21,023,576.56
(2) 在建工程转入		46,672.69					46,672.6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189,939.11	2,548,546.06	381,271.47	375,420.00	11,495,176.64
(1) 处置或报废			8,189,939.11	2,548,546.06	381,271.47	375,420.00	11,495,176.64
4. 期末余额	6,663,366,419.18	197,076,645.35	279,724,166.38	66,889,795.54	39,452,338.99	21,527,092.75	7,268,036,458.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23,483,645.75	33,061,580.71	125,963,951.52	34,666,116.98	17,452,081.90	11,893,246.10	2,246,520,622.9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114,325.34	4,180,808.30	15,186,290.14	5,474,395.10	2,617,260.74	3,003,189.87	303,576,269.49
(1) 计提	273,114,325.34	4,180,808.30	15,186,290.14	5,474,395.10	2,617,260.74	3,003,189.87	303,576,269.49
3. 本期减少金额			3,527,205.43	2,099,958.33	370,421.47	356,649.00	6,354,234.23
(1) 处置或报废			3,527,205.43	2,099,958.33	370,421.47	356,649.00	6,354,234.23
4. 期末余额	2,296,597,971.09	37,242,389.01	137,623,036.23	38,040,553.75	19,698,921.17	14,539,786.97	2,543,742,658.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66,768,448.09	159,834,256.34	142,101,130.15	28,849,241.79	19,753,417.82	6,987,305.78	4,724,293,799.97
2. 期初账面价值	4,639,882,773.43	162,960,161.49	160,573,464.06	25,159,918.43	18,118,634.56	5,245,810.65	5,011,940,762.6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四平服务区	46,741,324.76	正在办理中
五里坡主线收费站管理综合楼	3,230,706.25	正在办理中
梨树东收费站	9,249,597.82	正在办理中
郭家店养护工区	7,690,588.73	正在办理中
公主岭服务区	50,085,567.88	正在办理中
范家屯养护工区	8,047,616.57	正在办理中
四平收费站	1,227,213.5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26,272,615.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6,351.00	46,351.00
工程物资		
合计	46,351.00	46,351.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速公路物流中心	46,351.00		46,351.00	46,351.00		46,351.00
合计	46,351.00		46,351.00	46,351.00		46,351.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81,502.46	35,066,521.99	36,348,024.45
2. 本期增加金额		544,587.25	544,587.25
本期增加		544,587.25	544,587.2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81,502.46	35,611,109.24	36,892,611.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7,167.49	11,688,840.66	12,116,008.15
2. 本期增加金额	427,167.49	11,734,222.93	12,161,390.42
(1) 计提	427,167.49	11,734,222.93	12,161,390.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54,334.98	23,423,063.59	24,277,398.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7,167.48	12,188,045.65	12,615,213.13
2. 期初账面价值	854,334.97	23,377,681.33	24,232,016.30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076,662.18			775,267.87	21,851,930.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008.86	242,008.86
(1) 购置				242,008.86	242,008.8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076,662.18			1,017,276.73	22,093,938.9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64,327.21			252,809.00	2,817,136.21
2. 本期增加金额	421,533.24			173,900.60	595,433.84
(1) 计提	421,533.24			173,900.60	595,433.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85,860.45			426,709.60	3,412,570.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090,801.73			590,567.13	18,681,368.86
2. 期初账面价值	18,512,334.97			522,458.87	19,034,793.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12 收费站改造	331,641.12		331,641.12		
2013 西、北收费站改造	1,629,872.92		931,356.22		698,516.70
合计	1,961,514.04		1,262,997.34		698,516.7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946,879.31	27,187,842.66	102,391,479.88	25,169,411.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内退人员薪酬	7,347,238.12	1,836,809.53	7,626,162.92	1,906,540.73

合计	119,294,117.43	29,024,652.19	110,017,642.80	27,075,951.96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7,707,592.62	149,619,943.24
可抵扣亏损	27,131,345.72	88,822,506.48
内退人员薪酬	1,606,200.39	3,022,877.27
合计	176,445,138.73	241,465,326.9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419,961.45	
2023 年	1,949,110.32	1,949,110.32	
2024 年	604,244.66	604,244.66	
2025 年	500,759.35	85,483,511.23	
2026 年	23,345,690.12	365,678.82	
2027 年	731,541.27		
合计	27,131,345.72	88,822,506.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85,682.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3,085,682.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5,873,894.37	103,298,122.68
1年以上	58,584,738.66	53,693,152.42
合计	144,458,633.03	156,991,275.1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春市万程市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9,083,381.00	未到结算期
杭州昱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3,652,594.64	未到结算期
辽宁艾特斯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3,624,161.00	未到结算期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37,873.64	未到结算期
吉林省吉高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07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2,568,010.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租金	4,009,395.31	3,928,917.47
合计	4,009,395.31	3,928,917.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62,556,472.26	199,389,976.92
合计	62,556,472.26	199,389,976.9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883,540.56	111,581,728.91	108,597,924.25	20,867,345.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66,281.79	17,120,625.01	145,656.78
三、辞退福利	4,175,344.13	4,722,115.38	2,771,959.26	6,125,500.2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058,884.69	133,570,126.08	128,490,508.52	27,138,502.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96,320.72	66,264,466.43	63,555,376.73	20,505,410.42
二、职工福利费		10,271,680.13	10,248,293.88	23,386.25
三、社会保险费		7,238,663.40	7,149,503.88	89,159.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46,863.20	6,860,351.96	86,511.24
工伤保险费		291,800.20	289,151.92	2,648.28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8,338,636.00	8,231,733.00	106,90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219.84	1,835,975.46	1,780,709.27	142,486.0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1,724,054.39	11,724,054.39	
九、补充医疗保险		5,908,253.10	5,908,253.10	
合计	17,883,540.56	111,581,728.91	108,597,924.25	20,867,345.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614,689.89	11,473,447.01	141,242.88
2、失业保险费		506,452.13	502,038.23	4,413.90
3、企业年金缴费		5,145,139.77	5,145,139.77	
合计		17,266,281.79	17,120,625.01	145,656.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325,152.70	9,619,083.50
企业所得税	25,767,581.57	53,697,703.54
个人所得税	53,615.87	151,335.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772.51	672,018.06
教育费附加	216,257.64	480,012.89
其他税费	71,458.06	71,279.22
合计	30,721,838.35	64,691,433.0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5,015,747.01	185,424,593.88
合计	135,015,747.01	185,424,593.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扣应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33,293,031.72	59,294,346.20
工程款	34,223,872.42	35,992,450.77
应付暂收款	40,954,822.52	53,881,391.47
暂收工程履约保证金	7,778,204.93	6,841,464.41
其他	18,765,815.42	29,414,941.03
合计	135,015,747.01	185,424,593.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省众智实业有限公司	19,872,888.08	未到支付期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长平改扩建 CP02 项目经理部	9,693,999.00	未到支付期
吉林省嘉鹏集团有限公司	5,580,708.30	未到支付期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长平改扩建 CP05 项目经理部	4,628,832.00	未到支付期
吉林省骏和建设有限公司	3,550,458.27	未到支付期
合计	43,326,885.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7,070,857.6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830,837.95	12,635,416.95
合计	12,830,837.95	429,706,274.5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1,356.83	1,849,837.63
超短期融资券融资	799,342,466.36	
合计	799,363,823.19	1,849,837.6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40,941,148.11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应计利息		2,070,857.62
合计		1,143,012,005.7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上述质押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以长平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2022年9月28日，公司已提前偿还全部银团贷款余额，2022年10月18日，长平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登记已注销。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75,309.59	12,108,688.98
合计	175,309.59	12,108,688.98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2,827,938.28	6,473,696.06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827,938.28	6,473,696.06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质保期运维费		750,000.00	工程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75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5,083.67		36,489.83	378,593.84	淘汰燃煤小锅炉代偿
合计	415,083.67		36,489.83	378,593.8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淘汰燃煤小锅	415,083.67			36,489.83		378,593.84	与资产相关

炉政府补助							
合计	415,083.67			36,489.83		378,593.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50,395,121.00						1,350,395,121.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6,345,590.79			626,345,590.79
其他资本公积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661,345,590.79			661,345,590.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4,059,587.84	34,213,768.98		308,273,356.8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4,059,587.84	34,213,768.98		308,273,356.8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系本公司按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4,133,534.25	1,536,455,954.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24,133,534.25	1,536,455,954.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637,825.25	318,435,546.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213,768.98	30,757,967.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409,478.2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1,148,112.24	1,824,133,534.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3,427,928.33	788,346,484.15	1,265,793,982.01	671,510,466.63
其他业务	5,712,857.88	2,351,481.76	6,222,948.55	2,844,543.74
合计	1,459,140,786.21	790,697,965.91	1,272,016,930.56	674,355,010.3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2,989.43	2,507,706.15
教育费附加	1,878,844.20	1,800,220.40
房产税	942,353.19	958,339.82
土地使用税	169,146.00	169,146.00
印花税	128,659.04	187,998.90
其他	900,542.67	770,790.99
合计	6,632,534.53	6,394,202.2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4,826.73	426,846.07
差旅费	4,529.03	21,294.13
低值易耗品摊销		
折旧费用	1,513.17	1,375.60
其他	47,090.17	40,846.98
合计	447,959.10	490,362.7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556,462.61	70,966,596.46
修理费	1,936,528.85	1,437,318.32
折旧及摊销	2,346,086.77	2,362,198.91

聘请中介机构费	2,896,600.59	2,961,520.18
车辆使用费	816,571.56	1,042,602.42
董事监事津贴	525,490.43	680,964.26
质保运维费	750,000.00	
办公费	1,545,565.50	1,974,180.36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326,621.76	568,601.67
宣传费	478,862.20	1,112,158.76
低值易耗品	263,835.00	304,862.00
其他	3,168,455.61	3,439,828.19
合计	69,611,080.88	86,850,831.5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1,178,185.98	841,375.34
直接人工	1,905,596.85	1,393,181.41
委外开发	4,830,000.00	270,000.00
其他	105,956.81	2,949.28
合计	8,019,739.64	2,507,506.0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0,810,115.24	81,495,912.74
减：利息收入	-11,320,383.74	-16,409,253.32
手续费支出	1,109,928.33	1,416,672.17
合计	30,599,659.83	66,503,331.59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中本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为 548,292.31 元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30,488.66	30,288,188.1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214.14	17,163.99
长平改扩建税款代征手续费		185,657.55
合计	1,244,702.80	30,491,009.7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61,638.13
合计		-161,638.1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66,186.34	-2,178,012.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56,391.47	-1,470,350.8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9,122,577.81	-3,648,363.6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	17,972.51	82,742.68
合计	17,972.51	82,742.6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6,368,903.08	104,332.34	6,368,903.08
合计	6,368,903.08	104,332.34	6,368,90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42,042.40	24,365,319.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42,042.40	24,365,319.3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2,220,817.44	3,358,395.75	
合计	6,862,859.84	27,723,715.1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769,189.32	105,766,874.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48,700.23	-113,059.46
合计	117,820,489.09	105,653,814.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4,777,987.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6,194,496.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57,062.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839.0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72,912.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452,834.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30,183.5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17,820,489.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93,998.83	30,253,365.02
利息收入	10,843,103.53	14,078,272.03
保证金及押金		
往来款	14,446,459.92	39,418,026.62

其他	5,762,168.44	274,212.29
合计	32,245,730.72	84,023,875.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14,559,496.48	29,117,873.10
管理费用类支出	11,791,815.55	14,800,001.89
往来款项等支出	11,099,890.20	7,982,330.94
银行手续费及银团安排费等支出	83,900.33	929,733.85
其他	2,220,817.44	10,327.46
合计	39,755,920.00	52,840,267.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3,085,682.00	
合计	3,085,68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3,085,682.00
银团手续费	500,000.00	500,000.00
租金	12,830,837.95	12,635,416.95
合计	13,330,837.95	16,221,098.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6,957,497.97	328,406,239.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9,122,577.81	3,648,363.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5,500,494.61	298,363,027.4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161,390.42	12,116,008.15
无形资产摊销	595,433.84	546,677.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2,997.34	1,428,81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72.51	-82,742.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2,042.40	24,365,319.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310,115.24	81,995,912.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63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8,700.23	-113,05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207,255.91	-23,234,25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56,830.95	39,147,613.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317,991.73	18,318,758.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618,310.12	785,068,322.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36,892,611.70	36,348,024.4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9,860,886.02	1,149,291,285.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9,291,285.22	868,910,028.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430,399.20	280,381,256.3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29,860,886.02	1,149,291,285.2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9,860,886.02	1,149,291,285.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860,886.02	1,149,291,285.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634,998.83		634,998.83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329,000.00		329,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230,000.00		230,000.00
合计	1,193,998.83		1,193,998.8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收费公路的管理与维护	63.80		设立
吉林省高速能源有限公司	公主岭市	公主岭市	成品油经销	80.00	12.76	设立
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交通设备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54.00		设立
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收费公路收费车道及附属配套设施、收费管理系统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及安装；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供电配套设施系统的施工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6.20%	23,741,911.12		321,582,530.7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91,938,728.00	435,536,078.13	927,474,806.13	37,898,218.97	1,227,054.84	39,125,273.81	323,442,059.83	554,700,434.55	878,142,494.38	50,514,600.52	4,863,751.37	55,378,351.8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81,550,795.49	65,585,389.83	65,585,389.83	170,299,099.89	239,632,536.07	16,169,491.13	16,169,491.13	154,647,106.4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

项目	2022. 12. 31			合计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44,458,633.03			144,458,633.03
其他应付款	135,015,747.01			135,015,74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30,837.95			12,830,837.95
其他流动负债	799,363,823.19			799,363,823.19
合计	1,091,669,041.18			1,091,669,041.18

续上表

项目	2021. 12. 31			合计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项目	2021. 12. 31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3, 085, 682. 00			3, 085, 682. 00
应付账款	156, 991, 275. 10			156, 991, 275. 10
其他应付款	185, 424, 593. 88			185, 424, 593. 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 706, 274. 57			429, 706, 274. 57
长期借款		988, 000, 000. 00	155, 012, 005. 73	1, 143, 012, 005. 73
租赁负债		12, 635, 416. 95		12, 635, 416. 95
合计	775, 207, 825. 55	1, 000, 635, 416. 95	155, 012, 005. 73	1, 930, 855, 248. 2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 2.50%）人民币 799, 342, 466. 36 元，已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	高等级公路的开发建设	270,000.00	54.35	54.3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5月27日发布的《关于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对东北亚国际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吉政办函[2016]112号），吉高集团的出资人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并继续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吉高集团于2016年9月23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股东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2017年1月11日，吉高集团股东由吉林省国资委变更为吉盛资产，该公司为吉林省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

鉴于吉高集团出资人职责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继续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目前正在破产清算中，2017年11月该公司已移交破产管理人
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吉林省吉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吉林省吉高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吉林省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吉林省辉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吉林省金泉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吉林省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吉林省自然村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长春市得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吉林省海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吉林省顺通筑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长春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占股 14.04%的少数股东
郝晶祥	董事长
刘先福	副董事长
曹锋	董事
马越舒	总经理
冯秀明	监事会主席
姜越	监事
隋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赵冶丹	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长春市得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36,162.09			661,302.89
吉林省顺通筑路有限公司	养护服务				5,423,213.00
吉林省金泉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服务	1,055,749.00			1,585,731.00
吉林省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744,250.00
吉林省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融雪盐、标志牌	1,849,432.00			2,167,275.20
吉林省吉高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应用软件	2,012,761.32			2,891,782.22

吉林省吉高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	535,000.00			1,749,384.91
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服务	630,341.00			745,886.00
吉林省吉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48,116.04			39,352.56
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服务	15,769,504.00			
合计		22,737,065.45			17,008,177.7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备品备件		1,401,025.00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备品备件		336,157.00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53,997,258.77	40,256,537.59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38,953.40	549,612.00
吉林省辉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99,252.42	114,502.50
吉林省海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44,625.93	167,721.00
吉林省吉高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56,914.84	
合计		154,637,005.36	42,825,555.0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长春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办公用房	24,816.51	49,633.02
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360,000.00	341,190.46
吉林省吉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808,857.20	1,808,857.19
吉林省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724,952.40	761,119.46
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21,904.76	121,904.76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846,396.86	1,857,142.80
合计		4,886,927.73	4,939,847.6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春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办公用房、地	2,995,421.00	2,800,000.00			2,995,421.00	2,800,000.00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9,549,936.95	9,549,936.95			9,549,936.95	9,549,936.95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45,080.00	285,480.00			445,080.00	285,480.00				
合计		12,990,437.95	12,635,416.95			12,990,437.95	12,635,416.9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4.05	252.72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89,539,055.66		652,260.13	
应收账款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510.00		16,510.00	
应收账款	吉林省海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92.05			
其他应收款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85,980.00		85,980.00	
其他应收款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145,896,825.49	145,896,825.49	145,896,825.49	145,896,825.49

上述应收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行费 66,348,949.50 元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回。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吉林省顺通筑路有限公司	379,625.00	6,575,307.00
应付账款	吉林省吉高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942,641.51	4,165,367.13
应付账款	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有限公司	48,357.00	
应付账款	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5,209.00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184,901.06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15,407.00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金泉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76,493.00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8,340.00	1,770,263.00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顺通筑路有限公司		719,989.20
合同负债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746,053.70	59,033,693.83
预收账款	吉林省吉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5,904.79	1,205,904.79
预收账款	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预收账款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493,888.90	1,547,619.10
预收账款	吉林省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3,301.6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 2023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资格已注销，并由原三级子公司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毕，吉林省科维交通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告。该事项不影响 2022 年财务报告数据。

2、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 1,890,553,169.00 股。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分部报告按业务确定，所有分部按照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	机电工程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113,201,755.53	352,362,585.41	-6,423,554.73	1,459,140,786.21
营业成本	489,422,390.80	306,290,314.53	-5,014,739.42	790,697,965.91
信用减值损失	-5,713,420.14	-3,409,157.67		-9,122,577.81
利润总额	522,195,556.05	23,803,371.12	-1,220,940.11	544,777,987.06
净利润	407,357,217.22	20,821,220.86	-1,220,940.11	426,957,497.97
资产总额	6,483,391,373.80	256,980,536.73	-708,844,411.72	6,031,527,498.81
负债总额	1,047,820,526.98	216,642,066.73	-44,235,502.65	1,220,227,091.0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依据长春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规》，公司所属的收费管理分公司办公楼、长春收费站处于南部新城核心区域中心位置，因长春市南部新城建设需要，拟对本公司所属收费管理分公司办公楼、长春收费站进行迁移。经长春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的拆迁谈判小组与本公司协商，于2013年10月30日，形成长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52次)(以下简称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中涉及本公司所属办公楼、收费站迁移补偿等事项确定如下：

1. 本公司所属的收费管理分公司办公楼拆迁按土地及地上物一并评估原则补偿，由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实施。

2. 关于本公司通行费损失问题。由于绕城高速公路硅谷互通立交桥建设和改移人民大街高速公路出口，致使本公司通行费损失，依据会议谈判结果，同意在硅谷互通立交桥建成通车前，以财政补贴方式一次性给予本公司5亿元补偿。

3. 关于本公司所属的长春收费站人员安置补偿问题。为了长春市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的顺利实施及保持稳定，依据最终谈判结果，同意支付给本公司500万元的收费人员安置补偿费。

会议纪要中约定，迁移工作中涉及的协议签订、补偿及收费站搬迁等工作应在2013年11月20日前完成。

2019年，长春市财政局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19次专题会议纪要有关事项的落实精神，向长春市政府提出5亿元通行费损失10年还款计划的请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损失补偿金额
2019 年	2,000.00
2020 年	2,000.00
2021 年	3,000.00
2022 年	4,000.00
2023 年	5,000.00
2024 年	6,000.00
2025 年	7,000.00
2026 年	7,000.00
2027 年	7,000.00
2028 年	7,000.00
合计	50,000.00

根据2022年12月28日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硅谷大街腾飞立交桥补偿资金事宜的复函”内容，自2022年度起，各年度计划资金均延后一年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收到2022年通行费损失补偿4,000.00万元。除通行费损失事项外，其他事项均未实际实施。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8,337,694.42
1 年以内小计	48,337,694.4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8,337,694.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8,337,694.42	100.00	
合计	48,337,694.42	100.00	

其他说明

上述应收款项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全额收回。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68,535.44	14,979,731.46
合计	9,868,535.44	14,979,731.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711,952.44
1年以内小计	2,711,952.44
1至2年	20,000.00
2至3年	18,199,499.3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18,903.61
4 至 5 年	45,000.00
5 年以上	190,565,847.67
合计	212,461,203.1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208,808,562.63	209,246,115.61
备用金	914,424.25	739,921.08
其他	2,738,216.22	1,427,187.90
减：坏账准备	-202,592,667.66	-196,433,493.13
合计	9,868,535.44	14,979,731.4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0,536,667.64	145,896,825.49	196,433,493.1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50,536,667.64	145,896,825.49	196,433,493.1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59,174.53		6,159,174.5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6,695,842.17	145,896,825.49	202,592,667.6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应收暂付	196,433,493.13	6,159,174.53				202,592,667.66
合计	196,433,493.13	6,159,174.53				202,592,667.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项	145,896,825.49	5年以上	68.67	145,896,825.49
长春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应收暂付款项	43,130,000.00	5年以上	20.30	43,130,000.00
吉林省嘉鹏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项	8,032,847.00	2-3年	3.78	4,915,733.83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长平改扩建CP10项目经理部	应收暂付款项	2,427,761.00	2-3年	1.14	1,485,678.35
梨树县交通运输局四高速公路拓宽拆迁指挥部	应收暂付款项	1,823,012.67	2-3年	0.86	1,115,600.12
合计	/	201,310,446.16	/	94.75	196,543,837.7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1,730,000.00	47,500,000.00	654,230,000.00	701,730,000.00	47,500,000.00	654,23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01,730,000.00	47,500,000.00	654,230,000.00	701,730,000.00	47,500,000.00	654,23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24,830,000.00			624,830,000.00		
吉林省高速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47,500,000.00
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合计	701,730,000.00			701,730,000.00		47,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6,446,104.51	280,406,326.22	844,381,799.32	307,936,185.27
其他业务	5,204,855.53	1,900,475.10	4,994,935.21	1,872,866.20
合计	831,650,960.04	282,306,801.32	849,376,734.53	309,809,051.4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72.51	七、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4,702.80	七、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92,597.0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956.76	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1,820.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48,297.96	
合计	444,837.7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8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7	0.29	0.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郝晶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4月1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